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一一四年度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甄選通知

一、基金會沿革：

宋作楠先生於1960年創立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1986年為推動臺灣會計學術的研究風氣，宋作楠先生及勤業全體同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勤業會計研究基金會，以幫助大學會計及企管等相關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及獎勵對會計學術及實務的研究，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不斷擴大贊助管理與會計的學術活動。2003年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新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為感念宋作楠先生對會計及管理的教育與實務無私、無我的奉獻精神，勤業基金會更名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二、宗旨：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為獎助各公私立大學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品學兼優之大學部會計系學生，特設置「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 (一) 會計系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在校學生，並經系主任推薦；
- (二) 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
- (三)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達前50%；
- (四) 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惟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雖未達七十五分或全班排名達前50%，但家境清寒有急迫性需要協助，且經系主任於推薦函特別說明者，得視為符合申請資格。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不超過24名，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一次發放。



五、申請日期：

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手續：

填具本獎助學金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函寄本基金會甄選。

(一) 家庭及個人財務狀況說明書。

(二) 當事人同意書(取得立同意書人簽署，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

(三) 系主任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

(四)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低收入戶請附鄉鎮公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六)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與戶籍謄本乙份。

七、符合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

(一) 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者。

(二) 符合以下特殊情況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父母雙歿者；

2. 父歿或母歿之單親家庭者；

3. 家庭內有重症病患者；

4. 家庭收入較低者。

(三) 學業成績較優者。

八、本會設置獎助學金甄選小組，於一一四年十一月審核申請資料並綜合評比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受獎名單。

本會預計於今年十二月舉行頒獎典禮，但若因特殊因素，暫停舉辦頒獎典禮，獎助學金將以掛號寄給每位得獎同學，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六萬元。



- 九、受獎者如經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即取消其受獎資格，無條件全額歸還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申請獎助學金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不論受獎與否概不退還。
- 十一、申請學生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郵戳為憑）送交者，本基金會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聯絡訊息】

聯絡人：陳雅萍小姐

電話：(02) 2725-9988 分機 2702

傳真：(02) 4051-6888 #2702

E-mail：danaychen@deloitte.com.tw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7樓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等。
 -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3)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4)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5)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 (6)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 (7)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 (8) 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三、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五、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為確保業務順利執行，基金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或即時的回覆。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